

资金编号：1525-000169826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15123222-1525879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cs-2025-0410

网站云安全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9
(一) 说明	13
1 总则	13
2 采购范围和服务内容	14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5 费用	14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4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4
(二) 磋商文件	14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14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11 报价	16
12 响应有效期	16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7
15 响应截止时间	17
16 迟到的响应文件	17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四) 磋商会	18
18 签到与解密	18
19 磋商小组组成	18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1 磋商与成交	18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9
(五) 询问与质疑	19
23 询问与质疑	19
(六) 诚信记录	20
24 诚信记录	20
(七) 授予合同	21
25 成交通知书	21
26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
27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1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1
29 履约保证金	21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一、说明	22
1 总则	22

二、项目概况	22
2 项目概况	22
3 采购预算、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2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3
4.1 采购需求	23
4.3 项目考核办法	25
4.4 保密要求	26
4.5 报价依据	28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6 合同签订方式	29
7 付款方式	29
三、报价须知	29
四、政府采购政策	30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0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0
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0
1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1
1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31
第三章 采购合同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1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41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4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3
4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45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46
6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47
7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53
8 报价明细表格式	54
9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格式）	55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56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8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59
第五章 初步审查及详细评审	61
一、初步审查	61
二、详细评审	62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网站云安全

2、项目编号：**310115000250715123222-15258797**（招标代理内部编号：**ZRYH-zccs-2025-0410**）

3、资金编号：1525-00016982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负责浦东辖区重要网站、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可访问的信息系统、域名站点、IP 的 Web 应用、小程序、公众号、以及对互联网开放的 API 数据接口、服务、端口等数字化空间交互入口）的云安全（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10-13** 至 **2025-10-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供应商须保证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5-10-24 14: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10-24 14: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17号楼11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数字证书（CA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3386280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号楼 11 楼

联 系 人：卢娟红、高也

电 话：021-33880207

传 真：/

电 子 邮 件：1515715431@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娟红、高也

电 话：021-33880207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网站云安全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递交至 “《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号楼 11 楼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详见 “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不

	(1) 企业综合实力； (2)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用户需求提出项目方案）； (3) 硬件设备配置情况； (4)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5)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6) 应急方案；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第四章格式附件 11）； (8)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有，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2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由供应商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相应收费标准】*90%，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实计取。 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u>5</u> 日内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12.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3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 帐 号：12192795581010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注：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	本项目不适用
14.1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壹</u> 份，副本一式 <u>贰</u> 份。	

	注：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纸质响应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响应截止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应当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 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15.1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6.1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号楼 11 楼 联系人：卢娟红、高也 联系电话：021-33880207	
★21.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检查 （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6)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列情形的； (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9)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②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10)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今后的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响应决定，即视作供应商已完全理解和确认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供应商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响应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响应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供应商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截止时间过后，除采购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4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8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1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采购范围和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采购范围和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费用

5.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磋商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8.1.1 磋商邀请

8.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采购需求

8.1.4 采购合同

8.1.5 响应文件格式

8.1.6 初步审查及详细评审

8.1.7 附件（如果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审阅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最后报价。

10.2 响应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供应商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

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 and 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 报价

11.1 除项目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及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供应商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磋商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3 磋商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响应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13.5.2 成交后不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式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内容须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响应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14.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响应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15.3 响应截止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响应文件

16.1 响应截止后，不再接受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和上传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文件，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磋商会

18 签到与解密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8.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8.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8.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8.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8.4 纸质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磋商小组备查。

19 磋商小组组成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20.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1 磋商与成交

21.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1.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1.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3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22.1.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22.1.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询问与质疑

23 询问与质疑

23.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3.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7 号楼 11 楼；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55699898-8070。

23.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3.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3.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3.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4 诚信记录

24.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4.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24.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4.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 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5.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合同授予的标准

2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前附表 21.3 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7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7.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28.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3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5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概况

2.1 服务范围：上海市浦东新区

2.2 项目背景

在日益复杂的网络环境下，为维护浦东地区的网络安全，全面、实时掌握辖区互联网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态势，及时掌握辖区内不断增加的重要网站、系统等资产所面临的网络安全威胁、风险隐患，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感知重要网站、系统漏洞、病毒木马、网络攻击情况，全面掌握辖区内网络资产底数和安全状况，积极应对浦东新区网络安全威胁。

本项目旨在通过云端安全大数据能力赋能，构建覆盖辖区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威胁感知体系。聚焦发现高风险网络资产暴露面、强化对新型网络攻击技术的实时检测与响应能力，为区域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底座。

2.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网站云安全

资金情况：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最高响应限价）为人民币 300 万元，超过预算资金（最高响应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服务对象：浦东辖区重要网站、系统（包含但不限于互联网可访问的信息系统、域名站点、IP 的 Web 应用、小程序、公众号、以及对互联网开放的 API 数据接口、服务、端口等数字化空间交互入口）

3 采购预算、付款方式及服务期限

3.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最高限价：3,00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1 采购需求

（一）整体服务需求

本次项目开展需对采购人辖区内重要网站、系统进行持续发现、识别和威胁检测，从网站、系统的安全隐患、状态、内容变化、合规性等几个方面入手，全面、及时发现网站、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并提供安全事件的告警和解决措施建议，提高辖区重要网站、系统的安全保障水平。

（二）服务内容

网站、系统漏扫：供应商基于自有平台，需发现、汇总辖区内共计 9100 个重要网站、系统（以采购人确认为准）开展漏洞扫描服务（内容包括机扫、人工验证、机扫结果数据上传、复核），高危漏洞系统发现数不少于 910 个，漏洞标准详见附件清单：浦东新区通报中心高危漏洞库（光盘）。

风险感知：持续对辖区网络资产全覆盖态势感知，并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数据泄漏风险感知、供应链风险感知、失陷主机发现、勒索预警感知、新型漏洞预警感知、电子大屏安全检测、网站及系统仿冒检测等类型安全事件（风险隐患）报告不少于 400 份。

1. 网站、系统漏扫

（1）机扫。对辖区内重要网站、系统进行远程漏洞检测。机扫结果应包含机扫结果统计表及机扫报告。结果统计表应包含单位名称、域名、单位类型、扫描时间、网站或系统状态（正常、异常，其中异常应标明异常原因，无法访问、被拦截、URL 重定向等）。机扫报告不得含有供应商公司名称及 LOGO 等信息。

（2）人工验证。驻场工程师对机扫发现的高危漏洞全面开展人工验证（中、低危漏洞无需验证）。人工验证结果需由同一服务厂商 2 名驻场人员交叉复核，均确认存在漏洞隐患后出具漏洞隐患分析报告。

（3）数据上传及录入。通过接口，供应商将机扫数据上传至采购人安全服务平台。（由驻场工程师将验证及复核确认存在的漏洞隐患上传至采购人安全服务平台并核对机扫数据的数量及准确性）

2. 风险感知

（1）数据泄漏风险感知

基于供应商自有平台，为采购人提供辖区内数据泄露安全风险隐患，协助采购人提升辖区数据安全管理的感知能力。

内容包括 API 数据泄露和数据库泄露，数据泄露检测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①个人信息：例如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社会保险号码、银行账户等；
- ②医疗记录：例如病历、处方、医疗保险信息等；
- ③信用卡和财务信息：例如信用卡号码、银行账户信息、支付卡信息等；
- ④商业敏感信息：例如研发计划、营销策略、客户数据等；
- ⑤政府敏感信息：例如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核心领域数据。

（2）供应链风险感知

①依托供应商自有漏洞库及平台，实时检测供应链产品漏洞，发现辖区内的供应链风险并上报评估报告。

②供应商根据供应链检测及巡查结果，向采购人提供以下供应链季度报告信息：

- a. 供应链产品风险清单
- b. 供应链产品风险影响单位、行业
- c. 供应链产品厂商、国产化信息
- d. 供应链产品风险影响 IP、域名、端口等信息

（3）失陷主机发现

针对辖区内各单位互联网出口的威胁感知和分析服务，通过对城域网 DNS 数据采集、分析，发现辖区内各类互联网资产疑似被攻击的事件，形成辖区内的失陷主机预警事件并上报采购人；

（4）勒索预警感知

对勒索攻击事件中的勒索威胁样本特征、勒索团伙技战术特点以及恶意攻击行为进行分析，形成辖区内的勒索预警事件并上报采购人；

（5）新型漏洞预警感知

对辖区网站、系统近期发现的新型漏洞进行预警感知，并附带漏洞验证细节和加固建议等重要信息，形成辖区内的漏洞预警事件并上报采购人；

（6）电子大屏安全检测

对辖区电子大屏发布及管理平台（联网播控系统供应链）漏洞风险进行检测，以提前发现因发布管理平台被攻击导致电子大屏内容被篡改的风险，形成辖区内的电子大屏安全预警事件并上报采购人；

（7）网站及系统仿冒检测

对辖区重点单位、重点资产中的网站及系统仿冒进行检测，包括仿冒国家机关网站、仿冒企事业单位网站、仿冒金融机构网站，形成辖区内的仿冒网站预警事件并上报采购人。

4.2 其他要求

（一）人员要求：供应商需至少派驻 6 名安服人员参与本次云巡查项目，且需遵守浦东公安的相关规定和《浦东项目人员管理制度》。

（二）检测及巡查设备 IP 报备：供应商需提前报备检测及巡查设备互联网 IP，如有变更及时报备。

（三）检测及巡查要求：供应商在漏洞检测及巡查期间不得出现漏报、迟报、违规上报、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

（四）安全通告机制：每周通告安全态势，对于紧急重大漏洞信息，以最快时间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漏洞危害、影响范围及应对方案等信息。

（五）月度网络安全态势报告：供应商根据各自的检测及巡查结果，向采购方提供月度网络安全态势报告。

（六）年度总结报告，服务截止前，供应商需针对本年度检测及巡查情况汇总分析，并向采购方提供年度总结报告。

（七）甲方保留最终的决定权和解释权。

（八）保密相关要求：

1. 合同签订后，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责任协议；
2. 产生的数据归采购方所有，严禁外泄或另作它用；
3. 承担服务期间相应的安全、保密义务，接收采购方监管。

（九）数据安全相关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招标，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数据安全管理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合同；

2. 乙方需明确本项目数据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监督数据从生产、制作、分级分类、存储、加密、上传采购人安全服务平台等流程合规化。

4.3 项目考核办法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持续对其进行考核，考核扣除总费用不超过合同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20%），于最后一笔费用结算时一次性扣除。具体考核要求如下：

（一）未提供月度或年度安全（总结）报告的，每次按合同总额 1%进行扣除；

（二）未按要求时限内提供网站、系统漏扫服务并提供报告的，每减少 1 个网站、系统的，按单个网站、系统的漏扫服务单价 200 元进行扣除；

（三）网站、系统漏扫服务以机扫、核验、复核整套流程计算考核，有流程未尽的情况的，按单个网

站、系统的漏扫服务未完成计算，未完成整套流程的，以每减少 1 个漏扫服务单价 200 元进行扣除；

（四）提供的漏扫报告存在严重失实或者错漏的情况，每份报告扣除 1000 元；

（五）未按要求时限内提供网络安全事件（风险隐患）报告的，每减少 1 份，按单个风险感知服务单价 3000 元进行扣除；

（六）提供的网络安全事件（风险隐患）报告存在严重失实或者错漏的情况，按单个风险感知服务单价 3000 元进行扣除；

（七）驻场人员存在脱岗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500 元；

（八）未按要求确保数据流程安全的，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0 元，数据外泄或被上级部门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扣除合同金额的 3%。

4.4 保密要求

4.4.1 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4.4.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4.4.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4.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4.4.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4.4.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4.4.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4.4.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4.4.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4.4.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4.4.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4.4.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4.4.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4.4.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1年。

4.4.15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4.4.16 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4.4.17 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4.4.18 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4.4.19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4.4.20 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2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4.5 报价依据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自身的经验精确测算并慎重报价，所报的磋商总价应包含正常运行状态下的管理服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服务成本、管理酬金及企业税费等所有费用。人工成本报价应符合劳动法规要求，应包含不得低于上海市要求的最低工资水平的基本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残疾人保障基金费用等（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等调整，采购人将根据上海市规定相应调整）。

4.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若成交，需在签订合同后保证所有配备人员全部到岗；

(2)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具体需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具体人员安排，岗位配置情况，项目经理，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方案及其他须说明的内容等；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给出明确工作目标，制定达到目标的措施，确保该目标的实现。如不能完成预定的目标，需要分析原因，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影响达到目标时，采购人可视为其工作失职，并要求一定的经济赔偿；

(5) 安全、文明目标：供应商需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采购人可视为其工作失职，采购人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6) 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7) 供应商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若存在隐瞒事实而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8) 供应商成交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供应商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10) 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

业有关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求供应商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付款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 分期付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成交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其余费用按工作量支付；

（三）当服务内容超过 80%工作量后，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四）在服务期满且乙方资料提交齐全后由甲方提交审计，审计结束后，30 日内按审计金额及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五）本项目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最终成交报价为限，如工作内容超出最终成交报价，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六）协商和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关于赔偿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不满足其它付款条件（指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等为理由延迟付款的，逾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支付利息。

三、报价须知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自身的经验精确测算并慎重报价，所报的磋商总价应包含正常运行状态下的管理服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服务成本、管理酬金及企业税费等所有费用。人工成本报价应符合劳动法规要求，应包含不得低于上海市要求的最低工资水平的基本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费用、残疾人保障基金费用等（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等调整，采购人将根据上海市规定相应调整）。

四、政府采购政策

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8.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2 节能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品目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9.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时，依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9.2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3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4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0.5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本项目不适用）

12.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

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甲方和成交乙方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一)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 其余费用按工作量支付;

(三) 当服务内容超过 80%工作量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四) 在服务期满且乙方资料提交齐全后由甲方提交审计, 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按审计金额及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五) 本项目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乙方最终成交报价为限, 如工作内容超出最终成交报价, 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 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 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 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 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 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 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 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 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 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

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15.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4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2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磋商报价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报价明细表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9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			本表无需编入响应文件内，仅需签字敲章后随身携带空白表格，经和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手工填写最终报价时使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

				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2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用户需求提出项目方案）；			
3	硬件设备配置情况；			
4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5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6	应急方案；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第四章格式附件 11）；			
8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有，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服务的要求。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二、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三、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付款方式。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_元整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响应，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成交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实质性响应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实质性响应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为分支机构投响应，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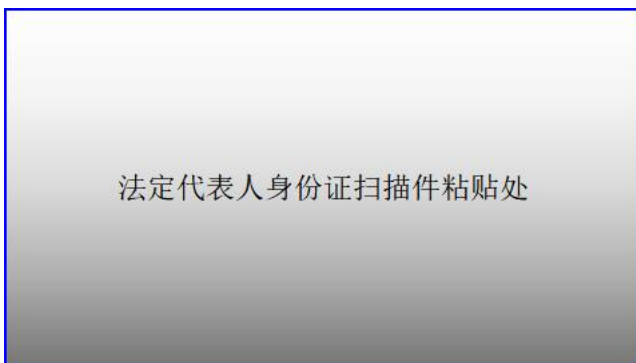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
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地址）（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磋商的磋商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___人民币。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至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

（2）供应商不接受贵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供应商有磋商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到响应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供应商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响应的，各包件的保函应独立开具。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列的资格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3 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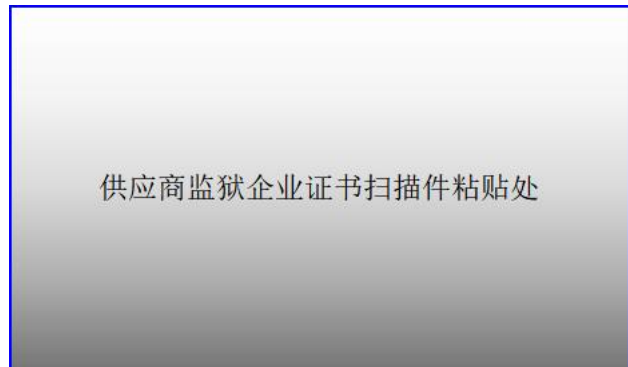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7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网站云安全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首次总报价 (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报价合计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 （2）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项目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保质保量完成相应任务。
-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9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格式）

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最终总报价(元)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说明：本表无需编入响应文件内，仅需签字盖章后随身携带空白表格，经和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手工填写最终报价时使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采购人
1					
2					
3					
4					
5					
...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
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内容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可自拟）

- （1）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
- （2）整体服务方案（根据用户需求提出项目方案）；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详见第四章格式附件 11）；
- （4）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 （5）应急预案；
- （6）合理化建议；
- （7）特色举措；
- （8）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有，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11.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11.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11.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第五章 初步审查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审查 实质性响应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	
2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3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1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5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6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7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②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8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注意：

1、以上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磋商小组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供应商进行自查，请供应商对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响应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以下扶持政策，不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商务技术部分（90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对项目采购需求理解		0-8	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如备品备件更换率等）； 3、维护方案设计； 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6-8 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4-6（含）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4（含）分。
实施方案		0-30 分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充分，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方案针对性强，充分考虑采购人项目特点和需求等方面，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时间安排、方法流程等切实可行的得 24-3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略有偏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基本吻合，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时间安排、方法流程针对性尚可的得 13-24（含）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方案有欠缺、合理性及针对性、日常管理服务措施、时等间安排、方法流程较差的得 5-13（含）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0-5 分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较好的，得 3 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0-1 分。
	项目组及主要人员情况	0-12 分	专业人员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项目经验等合理性高得 8-12 分；专业人员投入较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项目经验合理性较好得 4-8（含）分；专业人员配备一般、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项目经验合理性较差得 0-4（含）分。
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		0-15 分	公司组织架构完善、规章制度适用性强，各项工作职责明确，考核机制健全规范，安全管理制度周详，有完善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得 12-15 分；公司组织架构较清晰、规章制度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各项工作职责较明确，考核机制规范，提供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得 8-12（含）分；公司组织架构不清晰、规章制度有欠缺，各项工作职责不明确，未提及考核机制、管理制度的得 5-8（含）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0-7 分	一、评审内容：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 5-7 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 3-5（含）分；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 1-3（含）分。 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0-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且有针对性的得 3-5 分；合理化建议表述比较清晰，针对性较强的得 1-3（含）分；未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或建议可行性差得 0-1（含）分。
特色举措	0-3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单位特点提供特色举措，且措施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周到、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3 分；特色举措有欠缺，针对性较差，对提升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一定作用的得 2（含）分；特色举措描述不清，针对性较差，未能对本项目运行效率和服务等方面有积极影响的得 1（含）分。未提供对应内容得 0 分。
类似业绩及经验	0-5 分	近三年承担过类似业绩及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合同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合同复印包含双方名称的首、尾页即可，但须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合同金额），未提供（成交通知书或有效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

(2) 商务部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总报价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网站云安全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网站云安全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 （2）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3）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3.1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5）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6）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7）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②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级
---	--	--	-----